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2/4/4【[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256288)】[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docx)）

‧[S-link總索引](file:///D:\Dropbox\6law.idv.tw\6lawword\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中國法律法規索引](file:///D:\Dropbox\6law.idv.tw\6lawword\S-link中國法律法規索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22年3月11日

**【實施日期】**2022年3月12日

# 【法規沿革】

**．**1979年7月1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的若干規定的決議》第一次修正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的決定》第三次修正

**．**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的決定》第四次修正【[原條文](#_:::2004年10月27日公布条文:::a)】▲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法〉的決定》第五次修正）【[原條文](#_::2015年8月29日公布条文:::)】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的決定》第六次修正）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总则)　§1

第二章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第一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組成和任期](#_第二章__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7

**》**第二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_第二章__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_1)　§10

**》**第三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舉行](#_第二章__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_2)　§14

**》**第四節　[地方國家機關組成人員的選舉、罷免和辭職](#_第二章__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_3)　§26

**》**第五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各委員會](#_第二章__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_4)　§33

**》**第六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_第二章__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_5)　§38

第三章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一節　[常務委員會的組成和任期](#_第三章__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6

**》**第二節　[常務委員會的職權](#_第三章__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_1)　§49

**》**第三節　[常務委員會會議的舉行](#_第三章__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_2)　§51

**》**第四節　[常務委員會各委員會和工作機構](#_第三章__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_3)　§56

第四章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

**》**第一節　[一般規定](#_第四章__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61

**》**第二節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的組成和任期](#_第四章__地方各级人民政府_1)　§70

**》**第三節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的職權](#_第四章__地方各级人民政府_2)　§73

**》**第四節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的機構設置](#_第四章__地方各级人民政府_3)　§79

第五章　　[附則](#_第五章__附则)　§89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1﹞為了健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的組織和工作制度，保障和規範其行使職權，堅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保證人民當家作主，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2﹞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是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

﹝3﹞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級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

## 第3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堅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依照[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規定行使職權。

## 第4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堅持以人民為中心，堅持和發展全過程人民民主，始終同人民保持密切聯繫，傾聽人民的意見和建議，為人民服務，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

## 第5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遵循在中央的統一領導下、充分發揮地方的主動性積極性的原則，保證[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和行政法規在本行政區域的實施。

## 第6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實行民主集中制原則。

﹝2﹞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應當充分發揚民主，集體行使職權。

﹝3﹞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實行首長負責制。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項應當經集體討論決定。

[回索引](#c章节索引)〉〉

# 第二章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第一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組成和任期

## 第7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設立人民代表大會。

## 第8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下一級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

﹝2﹞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選舉法規定。各行政區域內的少數民族應當有適當的代表名額。

## 第9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五年。

[回索引](#c章节索引)〉〉

# 第二章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

## 第10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頒布地方性法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2﹞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並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3﹞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根據區域協調發展的需要，可以開展協同立法。

## 第11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在本行政區域內，保證[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保證國家計劃和國家預算的執行；

　　（二）審查和批准本行政區域內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綱要、計劃和預算及其執行情況的報告，審查監督政府債務，監督本級人民政府對國有資產的管理；

　　（三）討論、決定本行政區域內的政治、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生態環境保護、自然資源、城鄉建設、民政、社會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項和項目；

　　（四）選舉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五）選舉省長、副省長，自治區主席、副主席，市長、副市長，州長、副州長，縣長、副縣長，區長、副區長；

　　（六）選舉本級監察委員會主任、人民法院院長和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選出的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須報經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提請該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七）選舉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八）聽取和審議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九）聽取和審議本級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的工作報告；

　　（十）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

　　（十一）撤銷本級人民政府的不適當的決定和命令；

　　（十二）保護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的財產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保護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財產，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

　　（十三）保護各種經濟組織的合法權益；

　　（十四）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促進各民族廣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數民族的合法權利和利益；

　　（十五）保障[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賦予婦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項權利。

## 第12條

﹝1﹞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在本行政區域內，保證[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二）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三）根據國家計劃，決定本行政區域內的經濟、文化事業和公共事業的建設計劃和項目；

　　（四）審查和批准本行政區域內的預算和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監督本級預算的執行，審查和批准本級預算的調整方案，審查和批准本級決算；

　　（五）決定本行政區域內的民政工作的實施計劃；

　　（六）選舉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

　　（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

　　（八）聽取和審議鄉、民族鄉、鎮的人民政府的工作報告；

　　（九）聽取和審議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的工作報告；

　　（十）撤銷鄉、民族鄉、鎮的人民政府的不適當的決定和命令；

　　（十一）保護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的財產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保護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財產，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

　　（十二）保護各種經濟組織的合法權益；

　　（十三）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促進各民族廣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數民族的合法權利和利益；

　　（十四）保障[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賦予婦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項權利。

﹝2﹞少數民族聚居的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在行使職權的時候，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採取適合民族特點的具體措施。

## 第13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本級人民政府的組成人員。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和由它選出的監察委員會主任、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罷免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須報經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提請該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回索引](#c章节索引)〉〉

# 第二章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舉行

## 第14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一次。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一般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召開的日期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者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決定，並予以公布。

﹝2﹞遇有特殊情況，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者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可以決定適當提前或者推遲召開會議。提前或者推遲召開會議的日期未能在當次會議上決定的，常務委員會或者其授權的主任會議，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可以另行決定，並予以公布。

﹝3﹞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者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認為必要，或者經過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4﹞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舉行。

## 第15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

## 第16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應當合理安排會期和會議日程，提高議事質量和效率。

## 第17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每次會議舉行預備會議，選舉本次會議的主席團和秘書長，通過本次會議的議程和其他準備事項的決定。

﹝2﹞預備會議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持。每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的預備會議，由上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持。

﹝3﹞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由主席團主持會議。

﹝4﹞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副秘書長若干人；副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決定。

## 第18條

﹝1﹞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設主席，並可以設副主席一人至二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從代表中選出，任期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2﹞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的職務；如果擔任國家行政機關的職務，必須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辭去主席、副主席的職務。

﹝3﹞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負責聯繫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根據主席團的安排組織代表開展活動，反映代表和群眾對本級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議、批評和意見，並負責處理主席團的日常工作。

## 第19條

﹝1﹞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由主席團主持會議，並負責召集下一次的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為主席團的成員。

﹝2﹞主席團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每年選擇若干關係本地區群眾切身利益和社會普遍關注的問題，有計劃地安排代表聽取和討論本級人民政府的專項工作報告，對法律、法規實施情況進行檢查，開展視察、調研等活動；聽取和反映代表和群眾對本級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議、批評和意見。主席團在閉會期間的工作，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報告。

## 第20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第一次會議，在本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完成後的兩個月內，由上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者鄉、民族鄉、鎮的上次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召集。

## 第21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成人員和監察委員會主任、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鄉級的人民政府領導人員，列席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縣級以上的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負責人，經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可以列席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 第22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主席團、常務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本級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屬於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由主席團決定提交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審議，或者並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提出報告，再由主席團審議決定提交大會表決。

﹝2﹞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十人以上聯名，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五人以上聯名，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屬於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由主席團決定是否列入大會議程，或者先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提出是否列入大會議程的意見，再由主席團決定是否列入大會議程。

﹝3﹞列入會議議程的議案，在交付大會表決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經主席團同意，會議對該項議案的審議即行終止。

## 第23條

﹝1﹞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審議議案的時候，代表可以向有關地方國家機關提出詢問，由有關機關派人說明。

## 第24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十人以上聯名可以書面提出對本級人民政府和它所屬各工作部門以及監察委員會、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的質詢案。質詢案必須寫明質詢對像、質詢的問題和內容。

﹝2﹞質詢案由主席團決定交由受質詢機關在主席團會議、大會全體會議或者有關的專門委員會會議上口頭答覆，或者由受質詢機關書面答覆。在主席團會議或者專門委員會會議上答覆的，提質詢案的代表有權列席會議，發表意見；主席團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將答覆質詢案的情況報告印發會議。

﹝3﹞質詢案以口頭答覆的，應當由受質詢機關的負責人到會答覆；質詢案以書面答覆的，應當由受質詢機關的負責人簽署，由主席團印發會議或者印發提質詢案的代表。

## 第25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進行選舉和通過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回索引](#c章节索引)〉〉

# 第二章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第四節　　地方國家機關組成人員的選舉、罷免和辭職

## 第26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省長、副省長，自治區主席、副主席，市長、副市長，州長、副州長，縣長、副縣長，區長、副區長，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監察委員會主任，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人選，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或者代表依照本法規定聯合提名。

﹝2﹞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十人以上書面聯名，設區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二十人以上書面聯名，縣級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十人以上書面聯名，可以提出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人民政府領導人員，監察委員會主任，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候選人。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十人以上書面聯名，可以提出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領導人員的候選人。不同選區或者選舉單位選出的代表可以醞釀、聯合提出候選人。

﹝3﹞主席團提名的候選人人數，每一代表與其他代表聯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均不得超過應選名額。

﹝4﹞提名人應當如實介紹所提名的候選人的情況。

## 第27條

﹝1﹞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任、秘書長，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人民政府正職領導人員，監察委員會主任，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候選人數可以多一人，進行差額選舉；如果提名的候選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額選舉。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主任，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副主席，人民政府副職領導人員的候選人數應比應選人數多一人至三人，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的候選人數應比應選人數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應選人數在選舉辦法中規定具體差額數，進行差額選舉。如果提名的候選人數符合選舉辦法規定的差額數，由主席團提交代表醞釀、討論後，進行選舉。如果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選舉辦法規定的差額數，由主席團提交代表醞釀、討論後，進行預選，根據在預選中得票多少的順序，按照選舉辦法規定的差額數，確定正式候選人名單，進行選舉。

﹝2﹞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換屆選舉本級國家機關領導人員時，提名、醞釀候選人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天。

## 第28條

﹝1﹞選舉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代表對於確定的候選人，可以投贊成票，可以投反對票，可以另選其他任何代表或者選民，也可以棄權。

## 第29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本級國家機關領導人員，獲得過半數選票的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時，以得票多的當選。如遇票數相等不能確定當選人時，應當就票數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當選。

﹝2﹞獲得過半數選票的當選人數少於應選名額時，不足的名額另行選舉。另行選舉時，可以根據在第一次投票時得票多少的順序確定候選人，也可以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確定候選人。經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決定，不足的名額的另行選舉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上進行，也可以在下一次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上進行。

﹝3﹞另行選舉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副主席，人民政府副職領導人員時，依照本法第[二十七](#c27)條第一款的規定，確定差額數，進行差額選舉。

## 第30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補選常務委員會主任、副主任、秘書長、委員，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省長、副省長，自治區主席、副主席，市長、副市長，州長、副州長，縣長、副縣長，區長、副區長，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監察委員會主任，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時，候選人數可以多於應選人數，也可以同應選人數相等。選舉辦法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決定。

## 第31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主席團、常務委員會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聯名，可以提出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人民政府組成人員、監察委員會主任、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罷免案，由主席團提請大會審議。

﹝2﹞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主席團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聯名，可以提出對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的罷免案，由主席團提請大會審議。

﹝3﹞罷免案應當寫明罷免理由。

﹝4﹞被提出罷免的人員有權在主席團會議或者大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申辯意見，或者書面提出申辯意見。在主席團會議上提出的申辯意見或者書面提出的申辯意見，由主席團印發會議。

﹝5﹞向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的罷免案，由主席團交會議審議後，提請全體會議表決；或者由主席團提議，經全體會議決定，組織調查委員會，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下次會議根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審議決定。

## 第32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政府領導人員，監察委員會主任，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辭職，由大會決定是否接受辭職；大會閉會期間，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辭職，由常務委員會決定是否接受辭職。常務委員會決定接受辭職後，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備案。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辭職，須報經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提請該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2﹞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辭職，由大會決定是否接受辭職。

[回索引](#c章节索引)〉〉

# 第二章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第五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各委員會

## 第33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根據需要，可以設法制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教育科學文化衛生委員會、環境與資源保護委員會、社會建設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專門委員會；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根據需要，可以設法制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2﹞各專門委員會受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領導；在大會閉會期間，受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領導。

## 第34條

﹝1﹞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和委員的人選，由主席團在代表中提名，大會通過。在大會閉會期間，常務委員會可以任免專門委員會的個別副主任委員和部分委員，由主任會議提名，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2﹞各專門委員會每屆任期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履行職責到下屆人民代表大會產生新的專門委員會為止。

## 第35條

﹝1﹞各專門委員會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領導下，開展下列工作：

　　（一）審議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或者常務委員會交付的議案；

　　（二）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或者常務委員會提出屬於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同本委員會有關的議案，組織起草有關議案草案；

　　（三）承擔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聽取和審議專項工作報告、執法檢查、專題詢問等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

　　（四）按照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安排，聽取本級人民政府工作部門和監察委員會、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的專題匯報，提出建議；

　　（五）對屬於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同本委員會有關的問題，進行調查研究，提出建議；

　　（六）研究辦理代表建議、批評和意見，負責有關建議、批評和意見的督促辦理工作；

　　（七）辦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交辦的其他工作。

## 第36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可以組織關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

﹝2﹞主席團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書面聯名，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議組織關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由主席團提請全體會議決定。

﹝3﹞調查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和委員組成，由主席團在代表中提名，提請全體會議通過。

﹝4﹞調查委員會應當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調查報告。人民代表大會根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可以作出相應的決議。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授權它的常務委員會聽取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常務委員會可以作出相應的決議，報人民代表大會下次會議備案。

## 第37條

﹝1﹞鄉、民族鄉、鎮的每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行使職權至本屆人民代表大會任期屆滿為止。

[回索引](#c章节索引)〉〉

# 第二章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第六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第38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任期，從每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第一次會議開始，到下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第一次會議為止。

## 第39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在人民代表大會和常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和表決，不受法律追究。

## 第40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非經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許可，在大會閉會期間，非經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許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公安機關應當立即向該級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或者常務委員會報告。

## 第41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和執行代表職務的時候，國家根據需要給予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或者補貼。

## 第42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提出的對各方面工作的建議、批評和意見，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辦事機構交有關機關和組織研究辦理並負責答覆。

﹝2﹞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的對各方面工作的建議、批評和意見，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交有關機關和組織研究辦理並負責答覆。

﹝3﹞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建議、批評和意見的辦理情況，由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事機構或者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者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報告，並予以公開。

## 第43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與原選區選民或者原選舉單位和人民群眾保持密切聯繫，聽取和反映他們的意見和要求，充分發揮在發展全過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2﹞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3﹞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分工聯繫選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區或者生產單位可以組織代表小組。

﹝4﹞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向原選區選民或者原選舉單位報告履職情況。

## 第44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選民的監督。

﹝2﹞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單位和選民有權隨時罷免自己選出的代表。代表的罷免必須由原選舉單位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或者由原選區以選民的過半數通過。

## 第45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不能擔任代表職務的時候，由原選舉單位或者由原選區選民補選。

[回索引](#c章节索引3)〉〉

# 第三章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一節　　常務委員會的組成和任期

## 第46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人民代表大會設立常務委員會，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第47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在代表中選舉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書長、委員若干人組成。

﹝2﹞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在代表中選舉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員若干人組成。

﹝3﹞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如果擔任上述職務，必須向常務委員會辭去常務委員會的職務。

﹝4﹞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名額：

　　（一）省、自治區、直轄市四十五人至七十五人，人口超過八千萬的省不超過九十五人；

　　（二）設區的市、自治州二十九人至五十一人，人口超過八百萬的設區的市不超過六十一人；

　　（三）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十五人至三十五人，人口超過一百萬的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不超過四十五人。

﹝5﹞省、自治區、直轄市每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名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依照前款規定，按人口多少並結合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結構的需要確定。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市轄區每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名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前款規定，按人口多少並結合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結構的需要確定。每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名額經確定後，在本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任期內不再變動。

## 第48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每屆任期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它行使職權到下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選出新的常務委員會為止。

[回索引](#c章节索引3)〉〉

# 第三章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二節　　常務委員會的職權

## 第49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頒布地方性法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2﹞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並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3﹞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區域協調發展的需要，可以開展協同立法。

## 第50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在本行政區域內，保證[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二）領導或者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三）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四）討論、決定本行政區域內的政治、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生態環境保護、自然資源、城鄉建設、民政、社會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項和項目；

　　（五）根據本級人民政府的建議，審查和批准本行政區域內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綱要、計劃和本級預算的調整方案；

　　（六）監督本行政區域內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綱要、計劃和預算的執行，審查和批准本級決算，監督審計查出問題整改情況，審查監督政府債務；

　　（七）監督本級人民政府、監察委員會、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工作，聽取和審議有關專項工作報告，組織執法檢查，開展專題詢問等；聯繫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理人民群眾對上述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申訴和意見；

　　（八）監督本級人民政府對國有資產的管理，聽取和審議本級人民政府關於國有資產管理情況的報告；

　　（九）聽取和審議本級人民政府關於年度環境狀況和環境保護目標完成情況的報告；

　　（十）聽取和審議備案審查工作情況報告；

　　（十一）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

　　（十二）撤銷本級人民政府的不適當的決定和命令；

　　（十三）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決定副省長、自治區副主席、副市長、副州長、副縣長、副區長的個別任免；在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和監察委員會主任、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因故不能擔任職務的時候，根據主任會議的提名，從本級人民政府、監察委員會、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副職領導人員中決定代理的人選；決定代理檢察長，須報上一級人民檢察院和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十四）根據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的提名，決定本級人民政府秘書長、廳長、局長、委員會主任、科長的任免，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備案；

　　（十五）根據監察委員會主任的提名，任免監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十六）按照[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docx)和[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docx)的規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審判員，任免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委員會委員、檢察員，批准任免下一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主任會議的提名，決定在省、自治區內按地區設立的和在直轄市內設立的中級人民法院院長的任免，根據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提名，決定人民檢察院分院檢察長的任免；

　　（十七）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決定撤銷個別副省長、自治區副主席、副市長、副州長、副縣長、副區長的職務；決定撤銷由它任命的本級人民政府其他組成人員和監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人民法院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審判員，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委員會委員、檢察員，中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分院檢察長的職務；

　　（十八）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補選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出缺的代表和罷免個別代表。

﹝2﹞常務委員會討論前款第四項規定的本行政區域內的重大事項和項目，可以作出決定或者決議，也可以將有關意見、建議送有關地方國家機關或者單位研究辦理。有關辦理情況應當及時向常務委員會報告。

[回索引](#c章节索引3)〉〉

# 第三章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三節　　常務委員會會議的舉行

## 第51條

﹝1﹞常務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召集並主持，每兩個月至少舉行一次。遇有特殊需要時，可以臨時召集常務委員會會議。主任可以委託副主任主持會議。

﹝2﹞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監察委員會、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的負責人，列席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3﹞常務委員會會議有常務委員會全體組成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舉行。

﹝4﹞常務委員會的決議，由常務委員會以全體組成人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52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任會議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屬於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由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

﹝2﹞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會各專門委員會，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屬於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由主任會議決定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或者先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提出報告，再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

﹝3﹞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五人以上聯名，縣級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三人以上聯名，可以向本級常務委員會提出屬於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由主任會議決定是否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或者先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提出報告，再決定是否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

## 第53條

﹝1﹞在常務委員會會議期間，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五人以上聯名，縣級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三人以上聯名，可以向常務委員會書面提出對本級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門、監察委員會、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的質詢案。質詢案必須寫明質詢對像、質詢的問題和內容。

﹝2﹞質詢案由主任會議決定交由受質詢機關在常務委員會全體會議上或者有關的專門委員會會議上口頭答覆，或者由受質詢機關書面答覆。在專門委員會會議上答覆的，提質詢案的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有權列席會議，發表意見；主任會議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將答覆質詢案的情況報告印發會議。

﹝3﹞質詢案以口頭答覆的，應當由受質詢機關的負責人到會答覆；質詢案以書面答覆的，應當由受質詢機關的負責人簽署，由主任會議印發會議或者印發提質詢案的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

## 第54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和秘書長組成主任會議；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任、副主任組成主任會議。

﹝2﹞主任會議處理常務委員會的重要日常工作：

　　（一）決定常務委員會每次會議的會期，擬訂會議議程草案，必要時提出調整會議議程的建議；

　　（二）對向常務委員會提出的議案和質詢案，決定交由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或者提請常務委員會全體會議審議；

　　（三）決定是否將議案和決定草案、決議草案提請常務委員會全體會議表決，對暫不交付表決的，提出下一步處理意見；

　　（四）通過常務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等；

　　（五）指導和協調專門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六）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 第55條

﹝1﹞常務委員會主任因為健康情況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時候，由常務委員會在副主任中推選一人代理主任的職務，直到主任恢復健康或者人民代表大會選出新的主任為止。

[回索引](#c章节索引3)〉〉

# 第三章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四節　　常務委員會各委員會和工作機構

## 第56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2﹞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和委員的人選，由常務委員會主任會議在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中提名，常務委員會任免。

## 第57條

﹝1﹞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代表的選舉是否符合法律規定。

## 第58條

﹝1﹞主任會議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書面聯名，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議組織關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由全體會議決定。

﹝2﹞調查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和委員組成，由主任會議在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和其他代表中提名，提請全體會議通過。

﹝3﹞調查委員會應當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常務委員會根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可以作出相應的決議。

## 第59條

﹝1﹞常務委員會根據工作需要，設立辦事機構和法制工作委員會、預算工作委員會、代表工作委員會等工作機構。

﹝2﹞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以在地區設立工作機構。

﹝3﹞市轄區、不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以在街道設立工作機構。工作機構負責聯繫街道轄區內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組織代表開展活動，反映代表和群眾的建議、批評和意見，辦理常務委員會交辦的監督、選舉以及其他工作，並向常務委員會報告工作。

﹝4﹞縣、自治縣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以比照前款規定，在街道設立工作機構。

## 第60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各專門委員會、工作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和各專門委員會、工作機構聯繫代表的工作機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職，擴大代表對各項工作的參與，充分發揮代表作用。

﹝2﹞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建立基層聯繫點、代表聯絡站等方式，密切同人民群眾的聯繫，聽取對立法、監督等工作的意見和建議。

[回索引](#c章节索引4)〉〉

# 第四章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61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設立人民政府。

## 第62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維護[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權威，堅持依法行政，建設職能科學、權責法定、執法嚴明、公開公正、智能高效、廉潔誠信、人民滿意的法治政府。

## 第63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堅持以人民為中心，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能，建設服務型政府。

## 第64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嚴格執行廉潔從政各項規定，加強廉政建設，建設廉潔政府。

## 第65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堅持誠信原則，加強政務誠信建設，建設誠信政府。

## 第66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堅持政務公開，全面推進決策、執行、管理、服務、結果公開，依法、及時、準確公開政府資訊，推進政務數據有序共享，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 第67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堅持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提高決策的質量。

## 第68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依法接受監督，確保行政權力依法正確行使。

## 第69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負責並報告工作。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2﹞全國地方各級人民政府都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都服從國務院。

﹝3﹞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實行重大事項請示報告制度。

[回索引](#c章节索引4)〉〉

# 第四章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　　第二節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的組成和任期

## 第70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分別由省長、副省長，自治區主席、副主席，市長、副市長，州長、副州長和秘書長、廳長、局長、委員會主任等組成。

﹝2﹞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分別由縣長、副縣長，市長、副市長，區長、副區長和局長、科長等組成。

﹝3﹞鄉、民族鄉的人民政府設鄉長、副鄉長。民族鄉的鄉長由建立民族鄉的少數民族公民擔任。鎮人民政府設鎮長、副鎮長。

## 第71條

﹝1﹞新的一屆人民政府領導人員依法選舉產生後，應當在兩個月內提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人民政府秘書長、廳長、局長、委員會主任、科長。

## 第72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每屆任期五年。

[回索引](#c章节索引)〉〉

# 第四章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　　第三節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的職權

## 第73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職權：

　　（一）執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決議，以及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定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定和命令；

　　（二）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政府的工作；

　　（三）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指示和下級人民政府的不適當的決定、命令；

　　（四）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培訓、考核和獎懲國家行政機關工作人員；

　　（五）編製和執行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綱要、計劃和預算，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城鄉建設等事業和生態環境保護、自然資源、財政、民政、社會保障、公安、民族事務、司法行政、人口與計劃生育等行政工作；

　　（六）保護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的財產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保護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財產，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

　　（七）履行國有資產管理職責；

　　（八）保護各種經濟組織的合法權益；

　　（九）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促進各民族廣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數民族的合法權利和利益，保障少數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幫助本行政區域內的民族自治地方依照[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實行區域自治，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

　　（十）保障[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賦予婦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項權利；

　　（十一）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辦的其他事項。

## 第74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報國務院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制定規章，報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民政府以及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2﹞依照前款規定制定規章，須經各該級政府常務會議或者全體會議討論決定。

## 第75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制定涉及個人、組織權利義務的規範性文件，應當依照法定權限和程序，進行評估論證、公開徵求意見、合法性審查、集體討論決定，並予以公布和備案。

## 第76條

﹝1﹞鄉、民族鄉、鎮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職權：

　　（一）執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定和命令，發布決定和命令；

　　（二）執行本行政區域內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預算，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等事業和生態環境保護、財政、民政、社會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口與計劃生育等行政工作；

　　（三）保護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的財產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保護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財產，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

　　（四）保護各種經濟組織的合法權益；

　　（五）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促進各民族廣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數民族的合法權利和利益，保障少數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六）保障[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賦予婦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項權利；

　　（七）辦理上級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 第77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分別實行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負責制。

﹝2﹞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分別主持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的工作。

## 第78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會議分為全體會議和常務會議。全體會議由本級人民政府全體成員組成。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常務會議，分別由省長、副省長，自治區主席、副主席，市長、副市長，州長、副州長和秘書長組成。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常務會議，分別由縣長、副縣長，市長、副市長，區長、副區長組成。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召集和主持本級人民政府全體會議和常務會議。政府工作中的重大問題，須經政府常務會議或者全體會議討論決定。

[回索引](#c章节索引)〉〉

# 第四章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　　第四節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的機構設置

## 第79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根據工作需要和優化協同高效以及精幹的原則，設立必要的工作部門。

﹝2﹞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設立審計機關。地方各級審計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計監督權，對本級人民政府和上一級審計機關負責。

﹝3﹞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的廳、局、委員會等工作部門和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按照規定程序報請批准，並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第80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根據國家區域發展戰略，結合地方實際需要，可以共同建立跨行政區劃的區域協同發展工作機制，加強區域合作。

﹝2﹞上級人民政府應當對下級人民政府的區域合作工作進行指導、協調和監督。

## 第81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根據應對重大突發事件的需要，可以建立跨部門指揮協調機制。

## 第82條

﹝1﹞各廳、局、委員會、科分別設廳長、局長、主任、科長，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設副職。

﹝2﹞辦公廳、辦公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設副主任。

﹝3﹞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

## 第83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門受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並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規定受國務院主管部門的業務指導或者領導。

﹝2﹞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門受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並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規定受上級人民政府主管部門的業務指導或者領導。

## 第84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應當協助設立在本行政區域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國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進行工作，並且監督它們遵守和執行法律和政策。

## 第85條

﹝1﹞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時候，經國務院批准，可以設立若干派出機關。

﹝2﹞縣、自治縣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時候，經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設立若干區公所，作為它的派出機關。

﹝3﹞市轄區、不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經上一級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設立若干街道辦事處，作為它的派出機關。

## 第86條

﹝1﹞街道辦事處在本轄區內辦理派出它的人民政府交辦的公共服務、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工作，依法履行綜合管理、統籌協調、應急處置和行政執法等職責，反映居民的意見和要求。

## 第87條

﹝1﹞鄉、民族鄉、鎮的人民政府和市轄區、不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辦事處對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的工作給予指導、支持和幫助。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協助鄉、民族鄉、鎮的人民政府和市轄區、不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辦事處開展工作。

## 第88條

﹝1﹞鄉、民族鄉、鎮的人民政府和街道辦事處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建立居民列席有關會議的制度。

[回索引](#c章节索引5)〉〉

# 第五章　　附則

## 第89條

﹝1﹞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除行使本法規定的職權外，同時依照[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民族區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規定的權限行使自治權。

## 第90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法和實際情況，對執行中的問題作具體規定。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爲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2015年8月29日公布條文:::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_第二章__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_1)　§4

第三章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_第三章__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_1)　§40

第四章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_第四章__地方各級人民政府_1)　§54

第五章　[附則](#_第五章__附)　§69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設立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

## 第2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設立常務委員會。

## 第3條

﹝1﹞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除行使本法規定的職權外，同時依照[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民族區域自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docx)和其他法律規定的權限行使自治權。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章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 第4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 第5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下一級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

﹝2﹞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選舉法規定。各行政區域內的少數民族應當有適當的代表名額。

## 第6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五年。

## 第7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頒布地方性法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2﹞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並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 第8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在本行政區域內，保證[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保證國家計劃和國家預算的執行；

　　（二）審查和批准本行政區域內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預算以及它們執行情況的報告；

　　（三）討論、決定本行政區域內的政治、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環境和資源保護、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項；

　　（四）選舉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五）選舉省長、副省長，自治區主席、副主席，市長、副市長，州長、副州長，縣長、副縣長，區長、副區長；

　　（六）選舉本級人民法院院長和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選出的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須報經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提請該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七）選舉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八）聽取和審查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九）聽取和審查本級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的工作報告；

　　（十）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

　　（十一）撤銷本級人民政府的不適當的決定和命令；

　　（十二）保護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的財產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保護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財產，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

　　（十三）保護各種經濟組織的合法權益；

　　（十四）保障少數民族的權利；

　　（十五）保障[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賦予婦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項權利。

## 第9條

﹝1﹞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在本行政區域內，保證[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二）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三）根據國家計劃，決定本行政區域內的經濟、文化事業和公共事業的建設計劃；

　　（四）審查和批准本行政區域內的財政預算和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

　　（五）決定本行政區域內的民政工作的實施計劃；

　　（六）選舉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

　　（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

　　（八）聽取和審查鄉、民族鄉、鎮的人民政府的工作報告；

　　（九）撤銷鄉、民族鄉、鎮的人民政府的不適當的決定和命令；

　　（十）保護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的財產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保護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財產，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

　　（十一）保護各種經濟組織的合法權益；

　　（十二）保障少數民族的權利；

　　（十三）保障[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賦予婦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項權利。

﹝2﹞少數民族聚居的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在行使職權的時候，應當採取適合民族特點的具體措施。

## 第10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本級人民政府的組成人員。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和由它選出的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罷免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須報經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提請該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第11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2﹞經過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 第12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

## 第13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每次會議舉行預備會議，選舉本次會議的主席團和秘書長，通過本次會議的議程和其他準備事項的決定。

﹝2﹞預備會議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持。每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的預備會議，由上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持。

﹝3﹞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由主席團主持會議。

﹝4﹞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副秘書長若干人；副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決定。

## 第14條

﹝1﹞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設主席，並可以設副主席一人至二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從代表中選出，任期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2﹞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的職務；如果擔任國家行政機關的職務，必須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辭去主席、副主席的職務。

﹝3﹞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負責聯繫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根據主席團的安排組織代表開展活動，反映代表和群眾對本級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議、批評和意見，並負責處理主席團的日常工作。

## 第15條

﹝1﹞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由主席團主持會議，並負責召集下一次的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為主席團的成員。

﹝2﹞主席團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每年選擇若干關係本地區群眾切身利益和社會普遍關注的問題，有計劃地安排代表聽取和討論本級人民政府的專項工作報告，對法律、法規實施情況進行檢查，開展視察、調研等活動；聽取和反映代表和群眾對本級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議、批評和意見。主席團在閉會期間的工作，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報告。

## 第16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第一次會議，在本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完成後的兩個月內，由上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者鄉、民族鄉、鎮的上次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召集。

## 第17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鄉級的人民政府領導人員，列席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縣級以上的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負責人，經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可以列席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 第18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主席團、常務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本級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屬於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由主席團決定提交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審議，或者並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提出報告，再由主席團審議決定提交大會表決。

﹝2﹞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十人以上聯名，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五人以上聯名，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屬於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由主席團決定是否列入大會議程，或者先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提出是否列入大會議程的意見，再由主席團決定是否列入大會議程。

﹝3﹞列入會議議程的議案，在交付大會表決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經主席團同意，會議對該項議案的審議即行終止。

## 第19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提出的對各方面工作的建議、批評和意見，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辦事機構交有關機關和組織研究處理並負責答覆。

﹝2﹞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的對各方面工作的建議、批評和意見，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交有關機關和組織研究處理並負責答覆。

## 第20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進行選舉和通過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 第21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省長、副省長，自治區主席、副主席，市長、副市長，州長、副州長，縣長、副縣長，區長、副區長，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人選，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或者代表依照本法規定聯合提名。

﹝2﹞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十人以上書面聯名，設區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二十人以上書面聯名，縣級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十人以上書面聯名，可以提出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人民政府領導人員，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候選人。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十人以上書面聯名，可以提出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領導人員的候選人。不同選區或者選舉單位選出的代表可以醞釀、聯合提出候選人。

﹝3﹞主席團提名的候選人人數，每一代表與其他代表聯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均不得超過應選名額。

﹝4﹞提名人應當如實介紹所提名的候選人的情況。

## 第22條

﹝1﹞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任、秘書長，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人民政府正職領導人員，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候選人數一般應多一人，進行差額選舉；如果提名的候選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額選舉。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主任，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副主席，人民政府副職領導人員的候選人數應比應選人數多一人至三人，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的候選人數應比應選人數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應選人數在選舉辦法中規定具體差額數，進行差額選舉。如果提名的候選人數符合選舉辦法規定的差額數，由主席團提交代表醞釀、討論後，進行選舉。如果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選舉辦法規定的差額數，由主席團提交代表醞釀、討論後，進行預選，根據在預選中得票多少的順序，按照選舉辦法規定的差額數，確定正式候選人名單，進行選舉。

﹝2﹞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換屆選舉本級國家機關領導人員時，提名、醞釀候選人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天。

## 第23條

﹝1﹞選舉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代表對於確定的候選人，可以投贊成票，可以投反對票，可以另選其他任何代表或者選民，也可以棄權。

## 第24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本級國家機關領導人員，獲得過半數選票的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時，以得票多的當選。如遇票數相等不能確定當選人時，應當就票數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當選。

﹝2﹞獲得過半數選票的當選人數少於應選名額時，不足的名額另行選舉。另行選舉時，可以根據在第一次投票時得票多少的順序確定候選人，也可以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確定候選人。經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決定，不足的名額的另行選舉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上進行，也可以在下一次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上進行。

﹝3﹞另行選舉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副主席，人民政府副職領導人員時，依照本法第[二十二](#b22)條第一款的規定，確定差額數，進行差額選舉。

## 第25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補選常務委員會主任、副主任、秘書長、委員，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省長、副省長，自治區主席、副主席，市長、副市長，州長、副州長，縣長、副縣長，區長、副區長，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時，候選人數可以多於應選人數，也可以同應選人數相等。選舉辦法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決定。

## 第26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主席團、常務委員會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聯名，可以提出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人民政府組成人員、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罷免案，由主席團提請大會審議。

﹝2﹞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主席團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聯名，可以提出對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的罷免案，由主席團提請大會審議。

﹝3﹞罷免案應當寫明罷免理由。

﹝4﹞被提出罷免的人員有權在主席團會議或者大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申辯意見，或者書面提出申辯意見。在主席團會議上提出的申辯意見或者書面提出的申辯意見，由主席團印發會議。

﹝5﹞向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的罷免案，由主席團交會議審議後，提請全體會議表決；或者由主席團提議，經全體會議決定，組織調查委員會，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下次會議根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審議決定。

## 第27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政府領導人員，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辭職，由大會決定是否接受辭職；大會閉會期間，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辭職，由常務委員會決定是否接受辭職。常務委員會決定接受辭職後，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備案。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辭職，須報經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提請該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2﹞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辭職，由大會決定是否接受辭職。

## 第28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十人以上聯名可以書面提出對本級人民政府和它所屬各工作部門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的質詢案。質詢案必須寫明質詢對像、質詢的問題和內容。

﹝2﹞質詢案由主席團決定交由受質詢機關在主席團會議、大會全體會議或者有關的專門委員會會議上口頭答覆，或者由受質詢機關書面答覆。在主席團會議或者專門委員會會議上答覆的，提質詢案的代表有權列席會議，發表意見；主席團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將答覆質詢案的情況報告印發會議。

﹝3﹞質詢案以口頭答覆的，應當由受質詢機關的負責人到會答覆；質詢案以書面答覆的，應當由受質詢機關的負責人簽署，由主席團印發會議或者印發提質詢案的代表。

## 第29條

﹝1﹞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審議議案的時候，代表可以向有關地方國家機關提出詢問，由有關機關派人說明。

## 第30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根據需要，可以設法制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教育科學文化衛生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根據需要，可以設法制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受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領導；在大會閉會期間，受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領導。

﹝2﹞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和委員的人選，由主席團在代表中提名，大會通過。在大會閉會期間，常務委員會可以任免專門委員會的個別副主任委員和部分委員，由主任會議提名，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3﹞各專門委員會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領導下，研究、審議和擬訂有關議案；對屬於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同本委員會有關的問題，進行調查研究，提出建議。

## 第31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可以組織關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

﹝2﹞主席團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書面聯名，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議組織關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由主席團提請全體會議決定。

﹝3﹞調查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和委員組成，由主席團在代表中提名，提請全體會議通過。

﹝4﹞調查委員會應當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調查報告。人民代表大會根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可以作出相應的決議。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授權它的常務委員會聽取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常務委員會可以作出相應的決議，報人民代表大會下次會議備案。

## 第32條

﹝1﹞鄉、民族鄉、鎮的每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行使職權至本屆人民代表大會任期屆滿為止。

## 第33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任期，從每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第一次會議開始，到下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第一次會議為止。

## 第34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在人民代表大會和常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和表決，不受法律追究。

## 第35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非經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許可，在大會閉會期間，非經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許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公安機關應當立即向該級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或者常務委員會報告。

## 第36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和執行代表職務的時候，國家根據需要給予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或者補貼。

## 第37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與原選區選民或者原選舉單位和人民群眾保持密切聯繫，聽取和反映他們的意見和要求。

﹝2﹞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3﹞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分工聯繫選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區或者生產單位可以組織代表小組。

## 第38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選民的監督。

﹝2﹞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單位和選民有權隨時罷免自己選出的代表。代表的罷免必須由原選舉單位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或者由原選區以選民的過半數通過。

## 第39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不能擔任代表職務的時候，由原選舉單位或者由原選區選民補選。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三章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第40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人民代表大會設立常務委員會。

﹝2﹞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是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第41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在代表中選舉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書長、委員若干人組成。

﹝2﹞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在代表中選舉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員若干人組成。

﹝3﹞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如果擔任上述職務，必須向常務委員會辭去常務委員會的職務。

﹝4﹞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名額：

　　（一）省、自治區、直轄市三十五人至六十五人，人口超過八千萬的省不超過八十五人；

　　（二）設區的市、自治州十九人至四十一人，人口超過八百萬的設區的市不超過五十一人；

　　（三）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十五人至三十五人，人口超過一百萬的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不超過四十五人。

﹝5﹞省、自治區、直轄市每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名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依照前款規定，按人口多少確定。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市轄區每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名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前款規定，按人口多少確定。每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名額經確定後，在本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任期內不再變動。

## 第42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每屆任期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它行使職權到下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選出新的常務委員會為止。

## 第43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頒布地方性法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2﹞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並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 第44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在本行政區域內，保證[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二）領導或者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三）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四）討論、決定本行政區域內的政治、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環境和資源保護、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項；

　　（五）根據本級人民政府的建議，決定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預算的部分變更；

　　（六）監督本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工作，聯繫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理人民群眾對上述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申訴和意見；

　　（七）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

　　（八）撤銷本級人民政府的不適當的決定和命令；

　　（九）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決定副省長、自治區副主席、副市長、副州長、副縣長、副區長的個別任免；在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和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因故不能擔任職務的時候，從本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副職領導人員中決定代理的人選；決定代理檢察長，須報上一級人民檢察院和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十）根據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的提名，決定本級人民政府秘書長、廳長、局長、委員會主任、科長的任免，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備案；

　　（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docx)和[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docx)的規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審判員，任免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委員會委員、檢察員，批准任免下一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主任會議的提名，決定在省、自治區內按地區設立的和在直轄市內設立的中級人民法院院長的任免，根據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提名，決定人民檢察院分院檢察長的任免；

　　（十二）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決定撤銷個別副省長、自治區副主席、副市長、副州長、副縣長、副區長的職務；決定撤銷由它任命的本級人民政府其他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審判員，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委員會委員、檢察員，中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分院檢察長的職務；

　　（十三）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補選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出缺的代表和罷免個別代表；

　　（十四）決定授予地方的榮譽稱號。

## 第45條

﹝1﹞常務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召集，每兩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2﹞常務委員會的決議，由常務委員會以全體組成人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46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任會議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屬於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由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

﹝2﹞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會各專門委員會，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屬於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由主任會議決定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或者先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提出報告，再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

﹝3﹞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五人以上聯名，縣級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三人以上聯名，可以向本級常務委員會提出屬於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由主任會議決定是否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或者先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提出報告，再決定是否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

## 第47條

﹝1﹞在常務委員會會議期間，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五人以上聯名，縣級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三人以上聯名，可以向常務委員會書面提出對本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的質詢案。質詢案必須寫明質詢對像、質詢的問題和內容。

﹝2﹞質詢案由主任會議決定交由受質詢機關在常務委員會全體會議上或者有關的專門委員會會議上口頭答覆，或者由受質詢機關書面答覆。在專門委員會會議上答覆的，提質詢案的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有權列席會議，發表意見；主任會議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將答覆質詢案的情況報告印發會議。

﹝3﹞質詢案以口頭答覆的，應當由受質詢機關的負責人到會答覆；質詢案以書面答覆的，應當由受質詢機關的負責人簽署，由主任會議印發會議或者印發提質詢案的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

## 第48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和秘書長組成主任會議；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任、副主任組成主任會議。主任會議處理常務委員會的重要日常工作。

## 第49條

﹝1﹞常務委員會主任因為健康情況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時候，由常務委員會在副主任中推選一人代理主任的職務，直到主任恢復健康或者人民代表大會選出新的主任為止。

## 第50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2﹞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和委員的人選，由常務委員會主任會議在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中提名，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51條

﹝1﹞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代表的選舉是否符合法律規定。

## 第52條

﹝1﹞主任會議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書面聯名，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議組織關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由全體會議決定。

﹝2﹞調查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和委員組成，由主任會議在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和其他代表中提名，提請全體會議通過。

﹝3﹞調查委員會應當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常務委員會根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可以作出相應的決議。

## 第53條

﹝1﹞常務委員會根據工作需要，設立辦事機構和其他工作機構。

﹝2﹞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以在地區設立工作機構。

﹝3﹞市轄區、不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以在街道設立工作機構。工作機構負責聯繫街道轄區內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組織代表開展活動，反映代表和群眾的建議、批評和意見，辦理常務委員會交辦的監督、選舉以及其他工作，並向常務委員會報告工作。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四章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

## 第54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

## 第55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負責並報告工作。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2﹞全國地方各級人民政府都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都服從國務院。

﹝3﹞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必須依法行使行政職權。

## 第56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分別由省長、副省長，自治區主席、副主席，市長、副市長，州長、副州長和秘書長、廳長、局長、委員會主任等組成。

﹝2﹞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分別由縣長、副縣長，市長、副市長，區長、副區長和局長、科長等組成。

﹝3﹞鄉、民族鄉的人民政府設鄉長、副鄉長。民族鄉的鄉長由建立民族鄉的少數民族公民擔任。鎮人民政府設鎮長、副鎮長。

## 第57條

﹝1﹞新的一屆人民政府領導人員依法選舉產生後，應當在兩個月內提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人民政府秘書長、廳長、局長、委員會主任、科長。

## 第58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每屆任期五年。

## 第59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職權：

　　（一）執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決議，以及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定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定和命令；

　　（二）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政府的工作；

　　（三）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指示和下級人民政府的不適當的決定、命令；

　　（四）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培訓、考核和獎懲國家行政機關工作人員；

　　（五）執行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預算，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事業、環境和資源保護、城鄉建設事業和財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務、司法行政、監察、計劃生育等行政工作；

　　（六）保護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的財產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保護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財產，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

　　（七）保護各種經濟組織的合法權益；

　　（八）保障少數民族的權利和尊重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幫助本行政區域內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依照[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實行區域自治，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

　　（九）保障[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賦予婦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項權利；

　　（十）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辦的其他事項。

## 第60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報國務院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報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民政府以及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2﹞依照前款規定制定規章，須經各該級政府常務會議或者全體會議討論決定。

## 第61條

﹝1﹞鄉、民族鄉、鎮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職權：

　　（一）執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定和命令，發布決定和命令；

　　（二）執行本行政區域內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預算，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事業和財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計劃生育等行政工作；

　　（三）保護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的財產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保護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財產，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

　　（四）保護各種經濟組織的合法權益；

　　（五）保障少數民族的權利和尊重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

　　（六）保障[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賦予婦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項權利；

　　（七）辦理上級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 第62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分別實行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負責制。

﹝2﹞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分別主持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的工作。

## 第63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會議分為全體會議和常務會議。全體會議由本級人民政府全體成員組成。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常務會議，分別由省長、副省長，自治區主席、副主席，市長、副市長，州長、副州長和秘書長組成。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常務會議，分別由縣長、副縣長，市長、副市長，區長、副區長組成。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召集和主持本級人民政府全體會議和常務會議。政府工作中的重大問題，須經政府常務會議或者全體會議討論決定。

## 第64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根據工作需要和精幹的原則，設立必要的工作部門。

﹝2﹞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設立審計機關。地方各級審計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計監督權，對本級人民政府和上一級審計機關負責。

﹝3﹞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的廳、局、委員會等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本級人民政府報請國務院批准，並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4﹞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本級人民政府報請上一級人民政府批准，並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第65條

﹝1﹞各廳、局、委員會、科分別設廳長、局長、主任、科長，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設副職。

﹝2﹞辦公廳、辦公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設副主任。

﹝3﹞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

## 第66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門受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並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規定受國務院主管部門的業務指導或者領導。

﹝2﹞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門受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並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規定受上級人民政府主管部門的業務指導或者領導。

## 第67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應當協助設立在本行政區域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國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進行工作，並且監督它們遵守和執行法律和政策。

## 第68條

﹝1﹞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時候，經國務院批准，可以設立若干派出機關。

﹝2﹞縣、自治縣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時候，經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設立若干區公所，作為它的派出機關。

﹝3﹞市轄區、不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經上一級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設立若干街道辦事處，作為它的派出機關。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五章　　附　則

## 第69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法和實際情況，對執行中的問題作具體規定。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爲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2004年10月27日公布條文:::a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則)　§1

第二章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_第二章__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4

第三章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_第三章__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40

第四章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_第四章_地方各級人民政府)　§54

第五章　[附則](#_第五章__附_則)　§69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設立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

## 第2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設立常務委員會。

## 第3條

﹝1﹞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除行使本法規定的職權外，同時依照[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民族區域自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docx)和其他法律規定的權限行使自治權。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 第4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 第5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下一級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

﹝2﹞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選舉法規定。各行政區域內的少數民族應當有適當的代表名額。

## 第6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五年。

## 第7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頒布地方性法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2﹞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並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 第8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在本行政區域內，保證[[[[[[[[[[[[[[[[[[[憲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保證國家計劃和國家預算的執行；

　　（二）審查和批准本行政區域內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預算以及它們執行情況的報告；

　　（三）討論、決定本行政區域內的政治、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環境和資源保護、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項；

　　（四）選舉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五）選舉省長、副省長，自治區主席、副主席，市長、副市長，州長、副州長，縣長、副縣長，區長、副區長；

　　（六）選舉本級人民法院院長和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選出的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須報經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提請該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七）選舉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八）聽取和審查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九）聽取和審查本級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的工作報告；

　　（十）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

　　（十一）撤銷本級人民政府的不適當的決定和命令；

　　（十二）保護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的財產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保護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財產，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

　　（十三）保護各種經濟組織的合法權益；

　　（十四）保障少數民族的權利；

　　（十五）保障[[[[[[[[[[[[[[[[[[[憲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賦予婦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項權利。

## 第9條

﹝1﹞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在本行政區域內，保證[[[[[[[[[[[[[[[[[[[憲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二）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三）根據國家計劃，決定本行政區域內的經濟、文化事業和公共事業的建設計劃；

　　（四）審查和批准本行政區域內的財政預算和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

　　（五）決定本行政區域內的民政工作的實施計劃；

　　（六）選舉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

　　（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

　　（八）聽取和審查鄉、民族鄉、鎮的人民政府的工作報告；

　　（九）撤銷鄉、民族鄉、鎮的人民政府的不適當的決定和命令；

　　（十）保護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的財產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保護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財產，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

　　（十一）保護各種經濟組織的合法權益；

　　（十二）保障少數民族的權利；

　　（十三）保障[[[[[[[[[[[[[[[[[[[憲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賦予婦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項權利。

﹝2﹞少數民族聚居的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在行使職權的時候，應當採取適合民族特點的具體措施。

## 第10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本級人民政府的組成人員。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和由它選出的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罷免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須報經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提請該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第11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2﹞經過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 第12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

## 第13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每次會議舉行預備會議，選舉本次會議的主席團和秘書長，通過本次會議的議程和其他準備事項的決定。

﹝2﹞預備會議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持。每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的預備會議，由上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持。

﹝3﹞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由主席團主持會議。

﹝4﹞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副秘書長若干人；副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決定。

## 第14條

﹝1﹞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設主席，並可以設副主席一人至二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從代表中選出，任期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2﹞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的職務；如果擔任國家行政機關的職務，必須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辭去主席、副主席的職務。

﹝3﹞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負責聯繫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組織代表開展活動，並反映代表和群眾對本級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議、批評和意見。

## 第15條

﹝1﹞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由主席團主持會議，並負責召集下一次的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為主席團的成員。

## 第16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第一次會議，在本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完成後的兩個月內，由上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者鄉、民族鄉、鎮的上次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召集。

## 第17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鄉級的人民政府領導人員，列席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縣級以上的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負責人，經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可以列席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 第18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主席團、常務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本級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屬於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由主席團決定提交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審議，或者並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提出報告，再由主席團審議決定提交大會表決。

﹝2﹞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十人以上聯名，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五人以上聯名，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屬於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由主席團決定是否列入大會議程，或者先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提出是否列入大會議程的意見，再由主席團決定是否列入大會議程。

﹝3﹞列入會議議程的議案，在交付大會表決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經主席團同意，會議對該項議案的審議即行終止。

## 第19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提出的對各方面工作的建議、批評和意見，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辦事機構交有關機關和組織研究處理並負責答覆。

﹝2﹞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的對各方面工作的建議、批評和意見，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交有關機關和組織研究處理並負責答覆。

## 第20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進行選舉和通過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 第21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省長、副省長，自治區主席、副主席，市長、副市長，州長、副州長，縣長、副縣長，區長、副區長，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人選，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或者代表依照本法規定聯合提名。

﹝2﹞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十人以上書面聯名，設區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二十人以上書面聯名，縣級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十人以上書面聯名，可以提出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人民政府領導人員，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候選人。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十人以上書面聯名，可以提出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領導人員的候選人。不同選區或者選舉單位選出的代表可以醞釀、聯合提出候選人。

﹝3﹞主席團提名的候選人人數，每一代表與其他代表聯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均不得超過應選名額。

﹝4﹞提名人應當如實介紹所提名的候選人的情況。

## 第22條

﹝1﹞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任、秘書長，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人民政府正職領導人員，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候選人數一般應多一人，進行差額選舉；如果提名的候選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額選舉。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主任，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副主席，人民政府副職領導人員的候選人數應比應選人數多一人至三人，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的候選人數應比應選人數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應選人數在選舉辦法中規定具體差額數，進行差額選舉。如果提名的候選人數符合選舉辦法規定的差額數，由主席團提交代表醞釀、討論後，進行選舉。如果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選舉辦法規定的差額數，由主席團提交代表醞釀、討論後，進行預選，根據在預選中得票多少的順序，按照選舉辦法規定的差額數，確定正式候選人名單，進行選舉。

﹝2﹞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換屆選舉本級國家機關領導人員時，提名、醞釀候選人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天。

## 第23條

﹝1﹞選舉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代表對於確定的候選人，可以投贊成票，可以投反對票，可以另選其他任何代表或者選民，也可以棄權。

## 第24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本級國家機關領導人員，獲得過半數選票的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時，以得票多的當選。如遇票數相等不能確定當選人時，應當就票數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當選。

﹝2﹞獲得過半數選票的當選人數少於應選名額時，不足的名額另行選舉。另行選舉時，可以根據在第一次投票時得票多少的順序確定候選人，也可以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確定候選人。經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決定，不足的名額的另行選舉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上進行，也可以在下一次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上進行。

﹝3﹞另行選舉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副主席，人民政府副職領導人員時，依照本法第[二十二](#a22)條第一款的規定，確定差額數，進行差額選舉。

## 第25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補選常務委員會主任、副主任、秘書長、委員，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省長、副省長，自治區主席、副主席，市長、副市長，州長、副州長，縣長、副縣長，區長、副區長，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時，候選人數可以多於應選人數，也可以同應選人數相等。選舉辦法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決定。

## 第26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主席團、常務委員會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聯名，可以提出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人民政府組成人員、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罷免案，由主席團提請大會審議。

﹝2﹞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主席團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聯名，可以提出對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的罷免案，由主席團提請大會審議。

﹝3﹞罷免案應當寫明罷免理由。

﹝4﹞被提出罷免的人員有權在主席團會議或者大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申辯意見，或者書面提出申辯意見。在主席團會議上提出的申辯意見或者書面提出的申辯意見，由主席團印發會議。

﹝5﹞向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的罷免案，由主席團交會議審議後，提請全體會議表決；或者由主席團提議，經全體會議決定，組織調查委員會，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下次會議根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審議決定。

## 第27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政府領導人員，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辭職，由大會決定是否接受辭職；大會閉會期間，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辭職，由常務委員會決定是否接受辭職。常務委員會決定接受辭職後，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備案。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辭職，須報經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提請該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2﹞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辭職，由大會決定是否接受辭職。

## 第28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十人以上聯名可以書面提出對本級人民政府和它所屬各工作部門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的質詢案。質詢案必須寫明質詢對像、質詢的問題和內容。

﹝2﹞質詢案由主席團決定交由受質詢機關在主席團會議、大會全體會議或者有關的專門委員會會議上口頭答覆，或者由受質詢機關書面答覆。在主席團會議或者專門委員會會議上答覆的，提質詢案的代表有權列席會議，發表意見；主席團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將答覆質詢案的情況報告印發會議。

﹝3﹞質詢案以口頭答覆的，應當由受質詢機關的負責人到會答覆；質詢案以書面答覆的，應當由受質詢機關的負責人簽署，由主席團印發會議或者印發提質詢案的代表。

## 第29條

﹝1﹞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審議議案的時候，代表可以向有關地方國家機關提出詢問，由有關機關派人說明。

## 第30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根據需要，可以設法制（政法）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教育科學文化衛生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受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領導；在大會閉會期間，受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領導。

﹝2﹞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和委員的人選，由主席團在代表中提名，大會通過。在大會閉會期間，常務委員會可以任免專門委員會的個別副主任委員和部分委員，由主任會議提名，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3﹞各專門委員會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領導下，研究、審議和擬訂有關議案；對屬於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同本委員會有關的問題，進行調查研究，提出建議。

## 第31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可以組織關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

﹝2﹞主席團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書面聯名，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議組織關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由主席團提請全體會議決定。

﹝3﹞調查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和委員組成，由主席團在代表中提名，提請全體會議通過。

﹝4﹞調查委員會應當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調查報告。人民代表大會根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可以作出相應的決議。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授權它的常務委員會聽取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常務委員會可以作出相應的決議，報人民代表大會下次會議備案。

## 第32條

﹝1﹞鄉、民族鄉、鎮的每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行使職權至本屆人民代表大會任期屆滿為止。

## 第33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任期，從每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第一次會議開始，到下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第一次會議為止。

## 第34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在人民代表大會和常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和表決，不受法律追究。

## 第35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非經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許可，在大會閉會期間，非經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許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公安機關應當立即向該級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或者常務委員會報告。

## 第36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和執行代表職務的時候，國家根據需要給予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或者補貼。

## 第37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和原選舉單位或者選民保持密切聯繫，宣傳法律和政策，協助本級人民政府推行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人民政府反映群眾的意見和要求。

﹝2﹞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3﹞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分工聯繫選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區或者生產單位可以組織代表小組，協助本級人民政府推行工作。

## 第38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選民的監督。

﹝2﹞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單位和選民有權隨時罷免自己選出的代表。代表的罷免必須由原選舉單位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或者由原選區以選民的過半數通過。

## 第39條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不能擔任代表職務的時候，由原選舉單位或者由原選區選民補選。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第40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人民代表大會設立常務委員會。

﹝2﹞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是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第41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在代表中選舉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書長、委員若干人組成。

﹝2﹞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在代表中選舉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員若干人組成。

﹝3﹞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如果擔任上述職務，必須向常務委員會辭去常務委員會的職務。

﹝4﹞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名額：

　　（一）省、自治區、直轄市三十五人至六十五人，人口超過八千萬的省不超過八十五人；

　　（二）設區的市、自治州十九人至四十一人，人口超過八百萬的設區的市不超過五十一人；

　　（三）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十五人至二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萬的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不超過三十五人。

﹝5﹞省、自治區、直轄市每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名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依照前款規定，按人口多少確定。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市轄區每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名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前款規定，按人口多少確定。每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名額經確定後，在本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任期內不再變動。

## 第42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每屆任期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它行使職權到下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選出新的常務委員會為止。

## 第43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頒布地方性法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2﹞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並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 第44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在本行政區域內，保證[[[[[[[[[[[[[[[[[[[[[[[[[[憲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二）領導或者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三）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四）討論、決定本行政區域內的政治、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環境和資源保護、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項；

　　（五）根據本級人民政府的建議，決定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預算的部分變更；

　　（六）監督本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工作，聯繫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理人民群眾對上述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申訴和意見；

　　（七）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

　　（八）撤銷本級人民政府的不適當的決定和命令；

　　（九）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決定副省長、自治區副主席、副市長、副州長、副縣長、副區長的個別任免；在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和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因故不能擔任職務的時候，從本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副職領導人員中決定代理的人選；決定代理檢察長，須報上一級人民檢察院和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十）根據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的提名，決定本級人民政府秘書長、廳長、局長、委員會主任、科長的任免，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備案；

　　（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docx)和[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docx)的規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審判員，任免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委員會委員、檢察員，批准任免下一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主任會議的提名，決定在省、自治區內按地區設立的和在直轄市內設立的中級人民法院院長的任免，根據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提名，決定人民檢察院分院檢察長的任免；

　　（十二）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決定撤銷個別副省長、自治區副主席、副市長、副州長、副縣長、副區長的職務；決定撤銷由它任命的本級人民政府其他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審判員，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委員會委員、檢察員，中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分院檢察長的職務；

　　（十三）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補選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出缺的代表和罷免個別代表；

　　（十四）決定授予地方的榮譽稱號。

## 第45條

﹝1﹞常務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召集，每兩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2﹞常務委員會的決議，由常務委員會以全體組成人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46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任會議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屬於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由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

﹝2﹞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會各專門委員會，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屬於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由主任會議決定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或者先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提出報告，再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

﹝3﹞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五人以上聯名，縣級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三人以上聯名，可以向本級常務委員會提出屬於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由主任會議決定是否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或者先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提出報告，再決定是否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

## 第47條

﹝1﹞在常務委員會會議期間，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五人以上聯名，縣級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三人以上聯名，可以向常務委員會書面提出對本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的質詢案。質詢案必須寫明質詢對像、質詢的問題和內容。

﹝2﹞質詢案由主任會議決定交由受質詢機關在常務委員會全體會議上或者有關的專門委員會會議上口頭答覆，或者由受質詢機關書面答覆。在專門委員會會議上答覆的，提質詢案的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有權列席會議，發表意見；主任會議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將答覆質詢案的情況報告印發會議。

﹝3﹞質詢案以口頭答覆的，應當由受質詢機關的負責人到會答覆；質詢案以書面答覆的，應當由受質詢機關的負責人簽署，由主任會議印發會議或者印發提質詢案的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

## 第48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和秘書長組成主任會議；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任、副主任組成主任會議。主任會議處理常務委員會的重要日常工作。

## 第49條

﹝1﹞常務委員會主任因為健康情況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時候，由常務委員會在副主任中推選一人代理主任的職務，直到主任恢復健康或者人民代表大會選出新的主任為止。

## 第50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2﹞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和委員的人選，由常務委員會主任會議在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中提名，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51條

﹝1﹞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代表的選舉是否符合法律規定。

## 第52條

﹝1﹞主任會議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書面聯名，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議組織關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由全體會議決定。

﹝2﹞調查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和委員組成，由主任會議在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和其他代表中提名，提請全體會議通過。

﹝3﹞調查委員會應當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常務委員會根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可以作出相應的決議。

## 第53條

﹝1﹞常務委員會根據工作需要，設立辦事機構和其他工作機構。

﹝2﹞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以在地區設立工作機構。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

## 第54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

## 第55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負責並報告工作。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2﹞全國地方各級人民政府都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都服從國務院。

﹝3﹞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必須依法行使行政職權。

## 第56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分別由省長、副省長，自治區主席、副主席，市長、副市長，州長、副州長和秘書長、廳長、局長、委員會主任等組成。

﹝2﹞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分別由縣長、副縣長，市長、副市長，區長、副區長和局長、科長等組成。

﹝3﹞鄉、民族鄉的人民政府設鄉長、副鄉長。民族鄉的鄉長由建立民族鄉的少數民族公民擔任。鎮人民政府設鎮長、副鎮長。

## 第57條

﹝1﹞新的一屆人民政府領導人員依法選舉產生後，應當在兩個月內提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人民政府秘書長、廳長、局長、委員會主任、科長。

## 第58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每屆任期五年。

## 第59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職權：

　　（一）執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決議，以及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定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定和命令；

　　（二）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政府的工作；

　　（三）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指示和下級人民政府的不適當的決定、命令；

　　（四）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培訓、考核和獎懲國家行政機關工作人員；

　　（五）執行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預算，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事業、環境和資源保護、城鄉建設事業和財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務、司法行政、監察、計劃生育等行政工作；

　　（六）保護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的財產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保護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財產，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

　　（七）保護各種經濟組織的合法權益；

　　（八）保障少數民族的權利和尊重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幫助本行政區域內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依照[[[[[[[[[[[[[[[[[[[憲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實行區域自治，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

　　（九）保障[[[[[[[[[[[[[[[[[[[[[[[[[[憲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賦予婦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項權利；

　　（十）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辦的其他事項。

## 第60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報國務院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報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民政府以及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2﹞依照前款規定制定規章，須經各該級政府常務會議或者全體會議討論決定。

## 第61條

﹝1﹞鄉、民族鄉、鎮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職權：

　　（一）執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定和命令，發布決定和命令；

　　（二）執行本行政區域內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預算，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事業和財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計劃生育等行政工作；

　　（三）保護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的財產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保護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財產，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

　　（四）保護各種經濟組織的合法權益；

　　（五）保障少數民族的權利和尊重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

　　（六）保障[[[[[[[[[[[[[[[[[[[[[[[[[[憲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賦予婦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項權利；

　　（七）辦理上級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 第62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分別實行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負責制。

﹝2﹞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分別主持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的工作。

## 第63條

﹝1﹞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會議分為全體會議和常務會議。全體會議由本級人民政府全體成員組成。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常務會議，分別由省長、副省長，自治區主席、副主席，市長、副市長，州長、副州長和秘書長組成。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常務會議，分別由縣長、副縣長，市長、副市長，區長、副區長組成。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召集和主持本級人民政府全體會議和常務會議。政府工作中的重大問題，須經政府常務會議或者全體會議討論決定。

## 第64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根據工作需要和精幹的原則，設立必要的工作部門。

﹝2﹞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設立審計機關。地方各級審計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計監督權，對本級人民政府和上一級審計機關負責。

﹝3﹞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的廳、局、委員會等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本級人民政府報請國務院批准，並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4﹞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本級人民政府報請上一級人民政府批准，並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第65條

﹝1﹞各廳、局、委員會、科分別設廳長、局長、主任、科長，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設副職。

﹝2﹞辦公廳、辦公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設副主任。

﹝3﹞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

## 第66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門受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並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規定受國務院主管部門的業務指導或者領導。

﹝2﹞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門受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並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規定受上級人民政府主管部門的業務指導或者領導。

## 第67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應當協助設立在本行政區域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國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進行工作，並且監督它們遵守和執行法律和政策。

## 第68條

﹝1﹞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時候，經國務院批准，可以設立若干派出機關。

﹝2﹞縣、自治縣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時候，經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設立若干區公所，作為它的派出機關。

﹝3﹞市轄區、不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經上一級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設立若干街道辦事處，作為它的派出機關。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附　則

## 第69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法和實際情況，對執行中的問題作具體規定。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爲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